

G-32 農藝學系(所)(遺傳育種組) 99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2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7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一般生共 <u>40</u>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<u> </u>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共 <u> </u> 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（必、選修）： 一般生：必修最低 <u>6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22</u>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<u> 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 </u>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<u> 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 </u>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<u>12</u>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碩士直升博士生，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 認 12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，最多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 之一半（不含畢業論文）。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9</u>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 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 系（所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 長）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 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 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 3 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<u>11</u>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18</u> 學分 <table border="0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left;">科目名稱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 畢業論文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12</td> </tr> <tr> <td>2. 高等作物遺傳與育種專題討論（一）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</td> </tr> <tr> <td>3. 高等作物遺傳與育種專題討論（二）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</td> </tr> <tr> <td>4. 高等作物遺傳與育種專題討論（三）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 畢業論文	12	2. 高等作物遺傳與育種專題討論（一）	2	3. 高等作物遺傳與育種專題討論（二）	2	4. 高等作物遺傳與育種專題討論（三）	2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
1. 畢業論文	12										
2. 高等作物遺傳與育種專題討論（一）	2										
3. 高等作物遺傳與育種專題討論（二）	2										
4. 高等作物遺傳與育種專題討論（三）	2										
七、系（所）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<u> </u> 學分 1. 2. 3. 4.	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										
八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經系（所）主任之同意 商請指導教授。	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，勒令休學 一學期。										
九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且撰擬學位論文 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經考核委員會 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，始為合格。	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 考試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學。										
十、博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 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 20 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 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 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 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				
十一、其 他： 1.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無 2. 依據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，博士學位候選人曾在修 業期間以第一作者在國外 SCI 期刊發表論文一篇（含已被接受者）， 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。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 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定研究生英語 能力畢業標準。（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 定）				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※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

系（所）承辦人：

系主任（所長）簽章：

99 年 7 月 日

G-32 農藝學系(所)(作物科學組) 99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2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7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一般生共 <u>40</u>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<u> </u>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共 <u> </u> 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： 2. 學 科（必、選修）： 一般生：必修最低 <u>6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22</u>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<u> 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 </u>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<u> 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 </u>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<u>12</u>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碩士直升博士生，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 認 12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，最多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 之一半（不含畢業論文）。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12</u>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 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 系（所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 長）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 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 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 3 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<u>11</u>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18</u> 學分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135 918 798 1108"> <thead> <tr> <th>科目名稱</th> <th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 畢業論文</td> <td>12</td> </tr> <tr> <td>2. 高等作物及生理專題討論（一）</td> <td>2</td> </tr> <tr> <td>3. 高等作物及生理專題討論（二）</td> <td>2</td> </tr> <tr> <td>4. 高等作物及生理專題討論（三）</td> <td>2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 畢業論文	12	2. 高等作物及生理專題討論（一）	2	3. 高等作物及生理專題討論（二）	2	4. 高等作物及生理專題討論（三）	2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
1. 畢業論文	12										
2. 高等作物及生理專題討論（一）	2										
3. 高等作物及生理專題討論（二）	2										
4. 高等作物及生理專題討論（三）	2										
七、系（所）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<u> </u> 學分 1. 2. 3. 4.	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										
八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經系（所）主任之同意 商請指導教授。	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，勒令休學 一學期。										
九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且撰擬學位論文 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經考核委員會 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，始為合格。	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 考試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學。										
十、博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 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 20 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 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 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 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				
十一、其 他： 1.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無 2. 依據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，博士學位候選人曾在修 業期間以第一作者在國外 SCI 期刊發表論文一篇（含已被接受者）， 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。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 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定研究生英語 能力畢業標準。（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 定）				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※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

系（所）承辦人：

系主任（所長）簽章：

99 年 7 月 日

93/06/03 修訂

G-32 農藝學系(所)(生物統計組) 99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	
項 目	備 註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2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7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一般生共 40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_____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共 _____ 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： 3. 學 科（必、選修）： 一般生：必修最低 12 學分、選修最低 16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_____ 學分、選修最低 _____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_____ 學分、選修最低 _____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12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碩士直升博士生，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，最多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之一半（不含畢業論文）。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12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 3 學分為限。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9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24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. 畢業論文 12 2. 高等統計方法與試驗設計專題討論（一） 2 3. 高等統計方法與試驗設計專題討論（二） 2 4. 高等統計方法與試驗設計專題討論（三） 2 5. 統計諮詢 6 6. 7.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七、系（所）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_____ 學分 1. 2. 3. 4.	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
八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經系（所）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。	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，勒令休學一學期。
九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且撰擬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，始為合格。	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考試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十、博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 20 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 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
十一、其 他： 1.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無 2. 依據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，博士學位候選人曾在修業期間以第一作者在國外 SCI 期刊發表論文一篇（含已被接受者），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。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定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（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）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※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

系（所）承辦人：

系主任（所長）簽章：

99 年 7 月 日